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德屹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A O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，而為本件侵占遺失物犯行，顯示其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，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支付賠償之犯後態度及作為，暨其前有於民國98、99年因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、學經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不法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淳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嚴蕙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076號

21 被 告 A 0 3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A 0 3 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9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  
28 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平埔門市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 
29 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自動櫃員機吐鈔口，拾獲A 0 2 於  
30 同日上午9時50分許操作提款後遺忘未取之新臺幣1,000元，  
31 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嗣A 0 2 發覺現

01 金短少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因而偵知上  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6 (一)被告A 0 3之供述。

07 (二)告訴人A 0 2之指述。

08 (三)告訴人之中信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存款交易明細1份。

09 (四)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機臺交易紀錄資料、機臺監視錄影畫面  
10 翻拍照片2張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之  
12 犯罪所得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13 請予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1 書 記 官 張瑜珊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